



附錄四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中藥組和各小組的職能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 (a) 確保中醫的專業執業及專業操守方面達到足夠的水平；
- (b) 促進中醫的專業教育；
- (c) 確保中藥業在執業及操守方面達到足夠的水平；
- (d) 促進和確保
 - (i) 適當使用中藥材；
 - (ii) 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成效；
- (e) 統籌和監管各組的活動；及
- (f) 執行其根據《中醫藥條例》獲給予的任何其他職能。

中醫組的職能

- (a) 實施和進行管委會決定的政策及活動，並為管委會的各小組提供指引；
- (b) 就管委會的活動或政策實施而向管委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 (c) 批准或拒絕註冊申請、有限制註冊申請及恢復名列於註冊名冊的申請；
- (d) 主辦和舉行執業資格試；
- (e) 決定在進修中醫藥學方面的規定；
- (f) 指示註冊主任對註冊名冊作任何更改；
- (g) 查訊申請註冊為中醫的申請人的操守，並進行有關註冊中醫的操守和紀律的查訊程序，及如適用的話，作出根據《中醫藥條例》訂定的命令；
- (h) 實施有關中醫註冊的過渡性安排，包括根據第90條編製和備存一份名單；
- (i) 以根據《中醫藥條例》訂定的方式，針對小組的決定而進行覆核(如適用的話)；及
- (j) 執行根據條例獲給予的或管委會轉授的任何其他職能。

中藥組的職能

- (a) 實施和進行管委會決定的政策及活動，並為管委會的各小組提供指引；
- (b) 就管委會的活動或政策實施而向管委會作出建議和報告；
- (c) 批准或拒絕中成藥註冊的申請、中成藥更改註冊詳情的申請及作出取消中成藥註冊的決定；
- (d) 批准或拒絕中藥業者的牌照申請及牌照續期申請，根據《中醫藥條例》決定發牌規定和作出豁免；
- (e) 就附表1及2的任何修訂向管委會提供意見；
- (f) 查訊持牌中藥業者的操守，並決定須針對持牌中藥業者採取的行動；
- (g) 根據條例發出有關的證明書；
- (h) 實施有關中藥業者領牌及有關中成藥註冊的過渡性安排；
- (i) 以根據條例訂定的方式處理針對小組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及
- (j) 執行根據條例獲給予的或管委會轉授的任何其他職能。

註冊事務小組的職能

- (a) 就中醫註冊的資格向中醫組提出建議；
- (b) 就中醫註冊的手續、文件及格式向中醫組提出建議和予以協助；
- (c) 協助中醫組考慮任何註冊為中醫的申請；
- (d) 就與進修中醫藥學方面的規定有關的事宜向中醫組提出建議；及
- (e) 執行根據《中醫藥條例》獲給予的或中醫組轉授的任何其他職能。

考試小組的職能

- (a) 就任何人士被認為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前所需具備的資格或訓練一事，向中醫組提出建議；及
- (b) 執行根據《中醫藥條例》獲給予的或中醫組轉授的任何其他職能。

紀律小組的職能

- (a) 對所接獲的有關任何註冊中醫或申請註冊的人的專業操守且屬可由中醫組研訊的任何投訴或告發進行初步調查，並就該等事宜向中醫組提供意見；及
- (b) 就舉行研訊一事向中醫組提出建議。

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的職能

- (a) 向中醫組建議評審中醫學位課程的具體準則；
- (b) 代表中醫組執行中醫學位課程視學工作和評審教學水平及課程結構；
- (c) 就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向中醫組提出建議；及
- (d) 執行中醫組就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工作授予的任何其他職能。

道德事務小組的職能

- (a) 檢討中醫專業守則有關業務宣傳的條文，並向中醫組提供建議；及
- (b) 就一般有關中醫專業守則及操守的事宜向中醫組提出建議。

中藥管理小組的職能

- (a) 就附表1及2的任何修訂向中藥組提出建議；
- (b) 就中成藥註冊的註冊規定及標準向中藥組提出建議；及
- (c) 執行根據《中醫藥條例》獲給予的或中藥組轉授的任何其他職能。

中藥業管理小組的職能

- (a) 就須領牌的不同類別的中藥業者的領牌規定、執業條件及指引，向中藥組提出建議；及
- (b) 執行根據《中醫藥條例》獲給予的或中藥組轉授的任何其他職能。

中藥業監管小組的職能

- (a) 對所接獲的有關任何持牌中藥業者的操守且屬可由中藥組查訊的任何投訴或告發進行調查；如其認為適當，則可就該事宜而向有關的中藥業者提供意見；及
- (b) 就所須針對有關中藥業者而採取的適當行動，向中藥組提出建議。